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,166,051.08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1,609,017,504.66元,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1,605,851,453.58元。

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拟定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,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